证券代码:001400 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2

#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04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0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0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0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0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阴市周庄镇玉门西路19号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应选人数（3）人 |
| 1.01 | 《选举张理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2 | 《选举张振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3 | 《选举陈锦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应选人数（3）人 |
| 2.01 | 《选举康海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2 | 《选举郭恩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3 | 《选举朱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0 |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1.00、2.00需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本次董事会换届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3人，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4、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2月2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
2、登记地点：江阴市周庄镇玉门西路19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蒋洪
电话：0510-86902939
传真：0510-86902939
邮箱：js.zhengquan@giansun.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400"，投票简称为"江顺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票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2月0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0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2月04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 1.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选举票数（票） | | |
| 1.01 | 《选举张理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2 | 《选举张振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3 | 《选举陈锦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选举票数（票） | | |
| 2.01 | 《选举康海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2.02 | 《选举郭恩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2.03 | 《选举朱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3.00 |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1400 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郭恩宇作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不适用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郭恩宇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1400 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康海文作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不适用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康海文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1400 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朱浩作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不适用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朱浩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1400 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郭恩宇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不适用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1400 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康海文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不适用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1400 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朱浩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不适用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1400 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

#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8日下午14: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何成实先生、郭恩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张理罡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理罡先生、张振峰先生、陈锦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01《关于提名张理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子议案获表决通过。
1.02《关于提名张振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子议案获表决通过。
1.03《关于提名陈锦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子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康海文先生、郭恩宇先生、朱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2.01《关于提名康海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子议案获表决通过。
2.02《关于提名郭恩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子议案获表决通过。
2.03《关于提名朱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子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3、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业咨询支持和监督作用，综合考虑公司自身经营规模以及同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董事会同意公司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调整为12万元/年（税前），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提高资产周转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开展共享总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资产池业务；因开展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未来将存在与参与资产池业务的子公司、孙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担保限额为20,000万元。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三年，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在上述业务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可以使用的资产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资产池业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12月4日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届时将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1400 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下转B008版）